

#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

99.02.22 訂定 100.09.01 修訂

一、依據：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北教特字 0990117502 號函辦理。

新北市教師會 100 年 8 月 24 日北教師會字第 100000813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時段為：①上午 7 點 50 分以前。②放學以後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(上午 07:50—放學時間)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

或其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(二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家長會辦公室

(電話 29203125) 或各處室(電話 29212058 轉教務處 201 學務處 301 輔導處 501)，

當接到家長來電時，接聽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
(三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充電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二週

之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(例如：發簡訊、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

聽音樂…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(如愛校服務)。

(三)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個月之使用權力，

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(二)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

自行負責。

八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